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
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J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5 -
2. 招标文件.....	- 16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19 -
5. 开标.....	- 20 -
6.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1. 评标方法.....	- 29 -
2. 评审标准.....	- 29 -
3. 评标程序.....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 36 -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一、投标函.....	- 51 -
投标函附表.....	- 53 -
二、授权委托书.....	- 54 -
三、投标预算书.....	- 55 -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 56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57 -
六、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58 -
七、实施方案.....	- 65 -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66 -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67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
十一、 其它资料.....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A 包	4280400	4280400	是	4280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280400
2	B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B 包	2313400	2313400	是	2313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313400
3	C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C 包	4047200	4047200	是	4047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047200
4	D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D 包	5725000	5725000	是	5725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725000
5	E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E 包	3746000	3746000	是	3746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746000

6	F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F 包	2731800	2731800	是	27318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731800
7	G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G 包	4862400	4862400	是	4862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862400
8	H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H 包	3909200	3909200	是	3909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909200
9	I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 包	3401800	3401800	是	34018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401800
10	J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J 包	6955800	6955800	是	69558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1	K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K 包	3801000	3801000	是	3801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2	L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L 包	8539000	8539000	是	8539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3	M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M 包	3187000	3187000	是	3187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养护范围为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维护的须水河、索须河、魏河、七里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等 7 条河道及生态水系输水工程，河道总长度 77.23km，包括拦蓄水建筑物 31 座，桥梁 38 座；输水工程含泵站 1 座，输水管道 38.26km。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河道日常养护、橡胶坝运行维护、钢坝闸、液压坝运行维护、桥梁维修保洁、生态水系输水工程（泵站及输水管道）运行维护等。

5.2 包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3 个包段，具体划分内容如下：

A 包：魏河金杯路到中州大道段；

B 包：须水河中原西路至梧桐街桥段；

C 包：索须河连霍高速桥至北四环上游 460 米段；

D 包：索须河北四环上游 460 米至中州大道段；

E 包：索须河中州大道至入贾鲁河口段；

F 包：十七里河苏庄水库至南四环上游段；

G包：十七里河南四环上游至汇合口段；

H包：十八里河刘湾水库至紫东路桥段；

I包：十八里河紫东路桥至汇合口段；

J包：潮河小魏庄水库至曹古寺水库段，曹古寺水库至陇海铁路段，七里河 107 辅道至入东风渠口段；

K包：魏河索须河橡胶坝 4 座，液压坝 5 座；

L包：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七里河橡胶坝 14 座，液压坝 7 座，钢坝 1 座；

M包：输水工程（含泵站）进水口至南部各河道分水口；

（A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214.02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B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15.67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C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202.36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D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286.25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E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87.30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F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36.59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G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243.12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H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95.46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I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70.09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J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347.79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K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90.05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L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426.95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M包预算：其中 2025 年 159.35 万元，2026 年以批复预算价为准）。

5.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养护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4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5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办法》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3.3 本项目其中 A、B、C、D、E、F、G、H、I 九个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J、K、L、M 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 26 号

联系人：栗毓敏

联系方式：0371-86655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26号 联系人：栗毓敏 电话：0371-86655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水利大厦309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电话：0371-6793278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2026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J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J包：潮河小魏庄水库至曹古寺水库段，曹古寺水库至陇海铁路段，七里河107辅道至入东风渠口段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办法》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u>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专家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陆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6955800.00 元)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10.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交纳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交至采购人。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5	开标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0.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参考“河

		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分类标准中的 建筑业 。
10.10	标后事宜	成交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中包括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
- (6)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按国家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无息退还。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程序进行。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变更招标采购方式：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招标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企业综合实力：11分 实施方案：47分 服务承诺：2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审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20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价格权重（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4(2)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后企业的类似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8分）	<p>①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p>（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2.2.4(3)	实施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p>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4分；</p> <p>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p>
		2. 河道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0~10分）	<p>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p> <p>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p> <p>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p> <p>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p> <p>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6.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0~5分）	<p>养护计划安排完备、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养护计划安排完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养护计划安排、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养护计划安排、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7. 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 (0~5分)	<p>服务期内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8.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9. 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p>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p> <p>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2分；</p> <p>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4(4)	服务承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 (0~4分)	<p>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的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p> <p>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p> <p>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p> <p>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 (0~3分)	<p>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保持一致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3分；</p> <p>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p> <p>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 服务期内安全承诺（0~4分）</p>	<p>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4.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0~4分）</p>	<p>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应对措施完善的得4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5. 合同管理承诺（0~2分）</p>	<p>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6.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5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缺项不得分。</p>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 0 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当其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算数平均值 5%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河道、河道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_____河道管理养护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河道管理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管养范围

_____至_____，长度：_____千米，宽度_____米，面积：_____平方米，

含桥梁_____座。

二、管养内容

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河道工程养护及河道设施管理维护，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的管理、养护和补栽补种，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河道防汛及防溺水等社会责任等。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_____ 元：_____

根据管养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支付或按月支付。未按规定完成养护任务的经费不再拨付。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起至_____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河道管养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河道管养考核赋分表》，

并负责组织实施。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管养质量进行考评，根据支付节点的考评结果按照规定扣款后进行支付。

3、按照实际管养内容应由乙方配备的设备、工具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不能配备到位的，乙方须在甲方进行催告后七日内配备到位，如仍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养护费用的支付；

4、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河道养护人员与其他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制式，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冬夏两套河道养护标示服，标示服按照合同规定人员数量统一制作、统一喷涂标示、统一编号、统一样式；

5、甲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6、甲方有权对每季度养护经费支付中，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予以扣除，按规定上缴市本级财政；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2) 因乙方管养不善，被市民举报且社会影响较大，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3) 因乙方河道养护效果不明显，管护中出现重大问题被媒体连续曝光两次以及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并使甲方被通报批评或财政扣款的；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5)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拒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8、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履约保函进行全额兑付。

9、甲方有权对乙方河道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1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1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甲方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履行河道管养义务，严格落实管养内容，并制定实施细则；如因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在市组织的各项考核检查评比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应由专人担任，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条件，积极主动开展河道养护工作，配齐配全河道养护设备，招收养护工，须经河道运行分中心把关，年龄在 63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乙方应当建立养护工档案并持证上岗。

4、乙方要加强河道巡查，不断完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标语，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标示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出现因戏水、滑冰、电鱼、炸鱼、网鱼、毒鱼、垂钓、游玩等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有责任对发生占压河道、倾倒垃圾、违法建设等情况，主动协调相关单位清除、整改，如果协调不成，乙方无条件清除、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应当及时对丢失、损坏的防护网，警示标语、标牌等采取措施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栽、修复。

7、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足额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8、乙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他意外伤亡事故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10、乙方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要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12、开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2%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河道管养考核赋分表》的相关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因采购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签订，乙方应承担在本合同签订日前由甲方委托前养护公司代管期间的养护费用。

4、若因招标滞后，乙方需继续承担养护任务至新一轮养护公司招标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新一轮养护公司承担。

5、如因工程建设占用河道养护范围，占用范围的养护经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6、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2. 合同签订为每年一签；2025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本次中标价的一半，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以 2025 年合同金额和 2026 年财政批复金额中的最低者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J 包养护内容清单

包段	河道名称	管养范围	单位	数量	河道类型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标包限价(万元)
J 包	潮河	小魏庄水库至曹古寺水库	km	8.25	四类				695.58 万元
		曹古寺水库至京港澳下游 100 米	km	6.35	三类				
		京港澳下游 100 米至陇海铁路	km	1.03	四类				
		桥梁	座	3	/			每年每座桥梁限价 1.5 万元	
	七里河	107 辅道至入东风渠口	km	2.4	二类			不含绿化养护和绿化保洁	

- 注：1、河道及河道建筑物养护标准详见“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2、清单报价表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附报价分析表。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河道管养考核评分赋分表

(一、二、三类河道)

考核标段:

得分: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 (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考核指标及扣分赋分	扣分	数据来源
养护单位组织管理 (10 分)	养护单位组织机构健全 (指围绕河道养护工作的组织机构组成科学合理、协调顺畅、运作高效)、职责清晰 (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制度完善 (包括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等)。	2	养护单位组织机构不健全, 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 1 分/次 养护单位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 0.5 分/次 养护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 0.5 分/处		组织架构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制度执行情况
	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内容全面具体、计划得当、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	2	未编制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 1.5 分/次 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不完善 0.5 分/处		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
	有专业的现场养护班组, 责任制落实到位, 岗位责任明确, 达到定员、定岗、定责, 做好职工培训, 爱岗敬业, 着装统一整洁, 施工作业规范, 日常养护工作顺利开展。	2	未达到定员、定岗、定责 0.5 分/人 工人着装不统一, 施工作业不规范 0.5 分/人		组织管理情况、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建立完整的养护工作档案制度 (日常养护工作记录, 周报, 月度、半年度、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总结及资料汇编), 由专人负责, 做好保存、汇总、上报、归档工作。	2	养护档案缺失、不完整 1 分/项 未指定专人负责养护工作档案管理 0.5 分/处 各类养护工作档案内容不完整、不完善 0.5 分/处		归档文件
	养护单位需尽职尽责, 及时整改考核中发现问题, 同时对同区域同类型问题做到举一反三, 并整改到位。	2	未及时整改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 1 分/处 同区域同类型问题整改不到位 0.5 分/处		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乔木 (6 分)	树木无缺株、残株、死株, 无倾斜、倒伏, 支撑规范。缺株要及时补植补种原规格树木。	2	乔木残株、缺株、死株 1 分/株 树木倾斜、倒伏, 支撑不规范 0.5 分/株 不按要求及时补植补种 1 分/株		现场查勘

绿化养护 (20分)		树木及时施肥（春夏秋各1次），长势良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2	未及时施肥 2分/次 长势不良，叶色叶形异常，生长季落叶 0.2分/株 有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0.2分/株	现场查勘
		修剪科学、及时，修剪后株型优美，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未及时修剪，修剪不规范、不美观 0.5分/株 树木上有藤蔓类缠绕、树挂等 0.5分/株 修剪垃圾未及时清理 0.5分/处	现场查勘
	花、灌木 (5分)	植株及时施肥（春夏秋各1次），长势良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落叶；灌木枝条健壮，无枯枝、死枝、残株、缺株。缺株要及时补植补种原规格苗木。	3	未及时施肥 2分/次 花灌木枯枝、死枝、缺株、残株、死株 0.5分/处 花灌木倾斜、倒伏，支撑不规范 0.3分/株 长势不良，叶色叶形异常，生长季节落叶 0.2分/株 不按要求及时补植补种 1分/株	现场查勘
		修剪科学、及时，修剪后株型优美，内膛通透。	2	未及时修剪，修剪后造型不美观 0.5分/株 花灌木上有藤蔓类缠绕、树挂等 0.5分/株 修剪垃圾未及时清理 0.5分/处	现场查勘
	草坪、地被 (4分)	生长势旺盛，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无病虫害。	1	长势不良，生长期有黄叶、焦叶、卷叶，草坪、地被有病虫害发生 0.2分/m ²	现场查勘
		暖季型草坪及时修剪，冷季型草坪保持6-8cm，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修剪垃圾及时清理；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灌溉系统完整且运转完好。	1	修剪不及时，修剪高度过高或过低 0.2分/m ² 修剪垃圾未及时清理 0.5分/处 灌溉系统不健全或不能运转，草坪、地被有旱涝现象 0.2分/m ²	现场查勘
		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夏2次，秋1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不少于4次（春1次，夏2次，秋1次），肥料种类适宜，肥量适宜，无缺肥、漏肥、肥害。	2	草坪、地被未及时施肥的 1分/次 草坪、地被大量杂草 0.2分/m ² 草坪、地被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 0.5分/m ²	养护记录、 现场查勘
	病虫害防治(5分)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和植保机具； 建立起药剂保管、施用制度，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防治工作计划，以提前预防为主，做好日常监测，最大程度减轻病虫害的影响。	5	不完整配备植保技术人员和植保机具 1分/次 相关制度不健全，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 1分/次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发生并蔓延的 3分/次	病虫害防治 计划、养护 记录、现场 查勘

工程维修 养护 (30分)	堤防 河岸 养护 (15分)	<p>对堤防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表面缺损,保持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p> <p>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顺直、饱满平坦、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堤肩植草防护。</p> <p>堤坡应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堤坡出现局部残缺和雨淋沟等,应按原标准修复,所用土料应符合筑堤土料要求,并应进行夯实、刮平处理;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禁止削堤为路。</p> <p>河道自锁砖、连锁砖等防护无冲刷掏空、沉陷、破损、凸起等现象,连锁砖孔洞间植被高度适宜;挡墙护岸基础无冲刷掏空,墙身无倾斜,压顶、栏杆、平台等设施完好;挡墙勾缝砂浆无隆起、脱落、无污染,伸缩缝功能完好、无缺失,外饰面无脱落、破损。</p> <p>生态护坡植被及时修剪,及时补植补种。</p>	15	<p>硬化堤顶有积水,杂物,路面有损坏、裂缝、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 0.5分/处</p> <p>未硬化的堤顶有明显凹凸、起伏,降雨期间及雨后有积水,干旱季节有浮土,有干裂现象 0.5分/处</p> <p>堤坡坡面及排水沟有残缺、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违章垦殖及取土现象; 0.5分/处</p> <p>上堤路口有沟坎、凹陷、残缺、蚕食侵蚀堤身现象 0.5分/处</p> <p>河道自锁砖、连锁砖、格宾石笼等硬质防护出现冲刷掏空、沉陷、破损、凸起等现象,孔洞间植被杂乱、过高 0.5分/处</p> <p>挡墙护岸基础有冲刷,墙身出现倾斜,压顶、栏杆、平台等现象 1分/处</p> <p>挡墙勾缝砂浆隆起、脱落、污染,伸缩缝有缺失,外饰面有脱落、破损 0.5分/处</p> <p>植被未及时修剪的 0.5分/处</p> <p>植被出现斑秃,未及时补植补种的 1分/处</p>	现场查勘
	工程 维修 (10分)	<p>根据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情况,对水毁工程部位或临时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有计划的维修。</p>	10	<p>有小的水毁或水工程破损,未及时处理 5分/处</p> <p>各类附属设施,如游路、木栈道、游园广场、栏杆等出现损坏的 2分/处</p>	现场查勘
	桥梁 养护 (5分)	<p>桥面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乱贴乱画;</p> <p>桥梁附属设施无损坏、无变形,保持整洁。</p>	5	<p>桥面有积存垃圾、污泥积水、烟蒂痕迹、乱贴乱画等 0.5分/处</p> <p>桥梁伸缩缝缝内有沉积物阻塞 0.5分/处</p> <p>排水沟、泄水孔有堵塞物,排水管破损 0.5分/处</p> <p>防护栏杆、防撞墩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等现象 1分/处</p>	现场查勘

卫生保洁 (20分)	河道保洁 (8分)	河岸干净整洁, 无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 河面干净整洁, 无死禽、死鱼等; 水面无垃圾漂浮物、荇草或成片藻类长出水面影响水面景观; 河床干净整洁, 无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8	河岸有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 0.5分/处 河面有死禽、死鱼等 1分/处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荇草或成片藻类 1分/m ² 河床有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0.5分/处	现场查勘
	绿化保洁 (8分)	绿地内应干净整洁, 无垃圾、乱堆物堆料等; 非落叶季不得积存残枝败叶; 落叶季应增加落叶清扫频次, 及时处理, 循环保洁; 垃圾箱、座椅、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表面干净整洁, 无小广告, 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 垃圾箱内垃圾清掏及时, 箱内垃圾不超过垃圾箱下口线; 硬质面(道路、桥梁、广场等硬质面)干净整洁, 无明显污渍、积水; 雨雪天应当及时安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8	绿地内有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0.5分/处 乱堆物料, 残枝败叶积存, 落叶季未及时清扫落叶 0.5分/m ² 垃圾箱、座椅、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表面有小广告,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 1分/处 垃圾箱未及时清掏 0.5分/处 硬质面(道路、桥梁、广场等硬质面)有明显污渍、积水 0.5分/m ² 雨雪天未及时安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0.5分/处	现场查勘
	排污口排查 (4分)	定期查报污水口和污水源, 做好记录并按流程上报,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截污治污。	4	未定期开展污水口排查的 1分/次 污水口排污处置不当, 形成黑臭水体的 2分/次 排水口周边有垃圾积存 1分/处	养护记录、 现场查勘
安全及防汛工作 (10分)	安全生产 (5分)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上墙; 船只、河边、湖岸等关键部位设置安全标牌、标语、救生设施, 警示标志设置合理、美观, 禁止游人下河、游泳、上坝, 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 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河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标志, 自来水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 河道管理范围内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河区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不准住人和存放与河区管养工作无关的物品; 仓库及办公场所严禁存放易	5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上墙的 2分/次 船只、河边、湖岸等关键部位未设置安全标牌、标语、救生设施, 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密度、单双面、方向)、不美观, 冬季游人冰面玩耍 0.5分/处 河区喷头立杆无明显安全标志, 自来水井盖用过后未及时盖好, 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而又没有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0.5分/处 河道打捞工上岗不穿救生衣, 单人上船打捞, 非工作人员上打捞船 0.5分/次 仓库及办公场所存放易燃物品, 仓库内住人、吸烟 1	制度文件、 养护记录、 现场查勘

安全及防汛工作 (10分)		燃、易爆物品，不准在仓库内住人、吸烟； 消防设备应放在指定位置，便于操作； 办公室及各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关窗落锁。 河道打捞工上岗要穿救生衣，单人不能上船打捞；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记录完善		分/次 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住人，存放与养护工作无关的物品 0.5分/次 消防设备未放到指定位置 1分/次 安全生产工作记录缺失、不完善 1分/处		
	汛期防汛 (5分)	雨后要及时查报、修复塌方，河坡、河底、道路、 广场塌陷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严格落实甲方下达的防汛工作方案，完善、坚持 防汛值班制度，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必须确保通讯 畅通，防汛物资充足、到位； 遇到汛情，防汛人员要按指令及时到岗，及时排 查、处理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5	未严格落实防汛工作方案、防汛值班制度 1分/次 雨后未及时巡查上报、修复塌方 1分/处 出现汛情时，防汛人员通讯不通 1分/次		制度文件、 养护记录、 现场查勘
社会责任 (10分)	违章 纠查 (5分)	机动车、架子车、自行车、三轮车、畜力车禁止 在河区内停放，禁止在禁行区段通行； 禁止在河区内摆放各种违章经营摊点，禁止游人 上船、上坝； 及时查处乱倒垃圾，破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 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对群众举报的违章现象，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及时制止践踏草坪、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 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5	机动车、架子车、自行车、三轮车、畜力车在河区内 停放，在禁行区段通行 0.5分/次 未及时制止乱倒垃圾，破坏市容卫生、园林绿化、道 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0.5分/次 对群众举报的违章现象，晚到或不到现场处理 0.5分 /次 遇有毁坏河道工程设施、花草树木、放火、烧荒、乱 倾乱倒、侵占河道、淹亡、电鱼、炸鱼、药鱼等事 件，未及时制止或报警报告 1分/次		现场查勘
	案件 处理 (5分)	接收到的各类数字化案件（包括网格化平台数字 城管、市长热线等渠道），要安排专人及时处理 回复。	5	没有专人进行案件处理工作 0.5分/次 网格化平台数字城管案件采取直接扣款的方式从管 养经费中扣除，每个已完成整改的案件扣款 1000 元， 未完成整改的案件扣款 2000 元。		制度文件、 案件处理记 录
合计						

备注：以中心文件为准。

河道管养考核评分赋分表

(四类河道)

考核标段：

得分：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 (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考核指标及扣分赋分	扣分	数据来源
养护单位 组织管理 (10分)	养护单位组织机构健全 (指围绕河道养护工作的组织机构组成科学合理、协调顺畅、运作高效)、职责清晰 (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制度完善 (包括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等)。	2	养护单位组织机构不健全, 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 1分/次 养护单位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 0.5分/次 养护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 0.5分/处		组织架构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制度执行情况
	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内容全面具体、计划得当、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	2	未编制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 1.5分/次 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不完善 0.5分/处		年度养护及专项实施方案
	有专业的现场养护班组, 责任制落实到位, 岗位责任明确, 达到定员、定岗、定责, 做好职工培训, 爱岗敬业, 着装统一整洁, 施工作业规范, 日常养护工作顺利开展。	2	未达到定员、定岗、定责 0.5分/人 工人着装不统一, 施工作业不规范 0.5分/人		组织管理情况、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建立完整的养护工作档案制度 (日常养护工作记录, 周报, 月度、半年度、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总结及资料汇编), 由专人负责, 做好保存、汇总、上报、归档工作。	2	养护档案缺失、不完整 1分/项 未指定专人负责养护工作档案管理 0.5分/处 各类养护工作档案内容不完整、不完善 0.5分/处		归档文件
	养护单位需尽职尽责, 及时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同时对同区域同类型问题做到举一反三, 并整改到位。	2	未及时整改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 1分/处 同区域同类型问题整改不到位 0.5分/处		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植被养护 (10分)	草坪	3	长势差, 生长期有斑秃、干枯 0.2分/m ² 未及时施肥 2分/次		现场查勘
	地被 (5分)	2	修剪不及时, 修剪高度过高或过低 0.2分/m ² 修剪垃圾未及时清理 0.5分/处		现场查勘

				植被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 0.5分/m ²	
	病虫害防治(5分)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和植保机具；建立起药剂保管、施用制度，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5	未完整配备植保技术人员和植保机具 1分/次 相关制度不健全，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 1分/次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发生蔓延的 3分/次	病虫害防治计划、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工程养护 (25分)	河道养护 (10分)	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顺直、饱满平坦、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堤肩宜植草防护。 堤坡应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堤坡出现局部残缺和雨淋沟等，应按原标准修复，所用土料应符合筑堤土料要求，并应进行夯实、刮平处理；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禁止削堤为路。 河道自锁砖、连锁砖等防护无冲刷掏空、沉陷、破损、凸起等现象，连锁砖孔洞间植被高度适宜；挡墙护岸基础无冲刷掏空，墙身无倾斜，压顶、栏杆、平台等设施完好；挡墙勾缝砂浆无隆起、脱落、无污染，伸缩缝功能完好、无缺失，外饰面无脱落、破损。 生态护坡植被及时修剪，及时补植补种。	10	硬化堤顶有积水，杂物，路面有损坏、裂缝、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 0.5分/处 未硬化的堤顶有明显凹凸、起伏，降雨期间及雨后有积水，干旱季节有浮土，有干裂现象 0.5分/处 堤坡坡面及排水沟有残缺、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 ，违章垦殖及取土现象； 0.5分/处 上堤路口有沟坎、凹陷、残缺、蚕食侵蚀堤身现象 0.5分/处 河道自锁砖、连锁砖、格宾石笼等防护出现冲刷掏空、沉陷、破损、凸起等现象，孔洞间植被杂乱、过高 0.5分/处 挡墙护岸基础有冲刷，墙身出现倾斜，压顶、栏杆、平台等现象 1分/处 挡墙勾缝砂浆隆起、脱落、污染，伸缩缝有缺失，外饰面有脱落、破损 0.5分/处 植被未及时修剪的 0.5分/处 植被出现斑秃，未及时补植补种的 1分/处	现场查勘
	工程维修(10分)	根据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情况，对水毁工程部位或临时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有计划的维修。工程维修养护应覆盖全区域，确保无死角遗留。	10	有小的水毁或水工程破损，未及时处理 5分/处 出现道路不通，无管养通道的 5分/处	现场查勘
	桥梁	桥面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乱贴乱画；	5	桥面有积存垃圾、污泥积水、烟蒂痰迹、乱贴乱画等 0.5分/处	现场查勘

	养护 (5分)	桥梁附属设施无损坏、无变形,保持整洁。		桥梁伸缩缝内有沉积物阻塞 0.5分/处 排水沟、泄水孔有堵塞物,排水管破损 0.5分/处 防护栏杆、防撞墩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等现象 1分/处	
卫生保洁 (30分)	河道保洁 (12分)	河岸干净整洁,无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 河面干净清洁,无死禽、死鱼等;水面无垃圾漂浮物、荇草或成片藻类长出水面影响水面景观; 河床干净清洁,无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12	河岸有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 0.5分/处 河面有死禽、死鱼等 1分/处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荇草或成片藻类 1分/m ² 河床有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0.5分/处	现场查勘
	绿化保洁 (12分)	绿地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物堆料等; 垃圾箱内垃圾清掏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垃圾箱下口线; 硬质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积水; 雨雪天应当及时安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绿化保洁应覆盖全区域,确保无死角遗留。	12	绿地内有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0.5分/处 乱堆物料,硬质面有明显污渍、积水 0.5分/m ² 垃圾箱未及时清掏 0.5分/处 雨雪天未及时安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0.5分/处	现场查勘
	排污口排查 (6分)	定期查报污水口和污水源,做好记录并按流程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截污治污。	6	未定期开展污水口排查的 1分/次 污水口排污处置不当,形成黑臭水体的 2分/次 排水口周边有垃圾积存 1分/处	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安全及防汛工作 (15分)	安全生产 (10分)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上墙; 船只、河边、湖岸等关键部位设置安全标牌、标语、救生设施,警示标志设置合理、美观,禁止游人下河、游泳、上坝,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河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标志,自来水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河区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不准住人和存放与河区管养工作无关的物品;仓库及办公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仓库内住人、吸烟; 消防设备应放在指定位置,便于操作;	10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上墙的 2分/次 船只、河边、湖岸等关键部位未设置安全标牌、标语、救生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密度、单双面、方向)不美观,冬季游人冰面玩耍 0.5分/处 河区喷头立杆无明显安全标志,自来水井盖用过后未及时盖好,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而又没有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0.5分/处 河道打捞工上岗不穿救生衣,单人上船打捞,非工作人员上打捞船 0.5分/次 仓库及办公场所存放易燃物品,仓库内住人、吸烟 1分/次 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住人,存放与养护工作无关的物	制度文件、养护记录、现场查勘

安全及防汛工作 (15分)		办公室及各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关窗落锁。 河道打捞工上岗要穿救生衣，单人不能上船捞；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记录完善。		品 0.5分/次 消防设备未放到指定位置 1分/次 安全生产工作记录缺失、不完善 1分/处	
	汛期 防汛 (5分)	雨后要及时查报、修复塌方，河坡、河底、道路、 广场塌陷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严格落实甲方下达的防汛工作方案，完善、坚持 防汛值班制度，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必须确保通讯 畅通，防汛物资充足、到位； 遇到汛情，防汛人员要按指令及时到岗，及时排 查、处理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5	未严格落实防汛工作方案、防汛值班制度 1分/次 雨后未及时巡查上报、修复塌方 1分/处 出现汛情时，防汛人员通讯不通 1分/次	制度文件、养 护记录、现场 查勘
社会责任 (10分)	违章 纠查 (5分)	机动车、架子车、自行车、三轮车、畜力车禁止 在河区内停放，禁止在禁行区段通行； 禁止在河区内摆放各种违章经营摊点，禁止游人 上船、上坝； 及时查处乱倒垃圾，破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 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对群众举报的违章现象，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及时制止践踏草坪、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 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5	机动车、架子车、自行车、三轮车、畜力车在河区 内停放，在禁行区段通行 0.5分/次 河区内摆放各种违章摊点，出现游人下河、上坝 0.5分/次 未及时制止乱倒垃圾，破坏市容卫生、园林绿化、 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0.5分/次 对群众举报的违章现象，晚到或不到现场处理 0.5 分/次 遇有毁坏河道工程设施、花草树木、放火、烧荒、 乱倾乱倒、侵占河道、淹亡、电鱼、炸鱼、药鱼 等事件，未及时制止或报警报告 1分/次	现场查勘

	案 件 处 理 (5 分)	接收到的各类数字化案件(包括网格化平台数字城管、市长热线等渠道), 要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回复。	5	没有专人进行案件处理工作 0.5分/次 网格化平台数字城管案件采取直接扣款的方式从管养经费中扣除, 每个已完成整改的案件扣款1000元, 未完成整改的案件扣款2000元。		制度文件、案件处理记录
合 计						

备注：以中心文件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次投标，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经理；服务期限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条款。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维修养护。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J包：潮河小魏庄水库至曹古寺水库段，曹古寺水库至陇海铁路段， 七里河 107 辅道至入东风渠口段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投标预算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第五章清单表进行报价。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其中设备：	万元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技术 管理人员	人	技术工人	人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					
备注：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陈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6.1、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6. 本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注：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附后。

2.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 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6.2、投标声明函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我方知悉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自愿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项目任务、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等形式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在服务期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关键项目的负责人，每个人员单列一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完成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设备现状	自有或租赁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资料

-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 3、合同签订承诺函
-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有采购人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采购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合同签订承诺函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合同签订为每年一签；2025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本次中标价的一半，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以 2025 年合同金额和 2026 年财政批复金额中的最低者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